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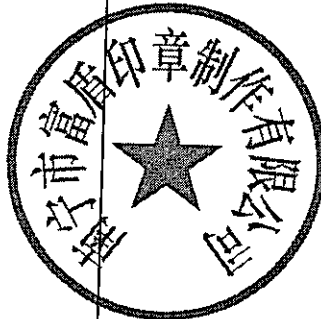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332-NNSZ

投标人名称: 南宁市富盾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内容	单价(元)/套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南宁市政务服务局 2025 年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服务	一、项目概况 为持续保持南宁市开办企业零成本,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决定对市本级新开办企业 2025 年继续提供免费印章刻制服务。根据南宁市本级新开办企业年注册数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1 家印章刻制单位,服务期限为 1 年。我公司满足本次采购要求。 ▲二、技术参数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如若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为市本级新开办企业提供免费刻制的印章种类包括: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 2.印章章面内容完整无误,印迹清晰,章体材质无损坏。 3.印章材质和工艺:法定名称章、发票专用章、法定代表人名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均为塑料材质,工艺为封边光敏印章。 ▲4.印章规格: (1)法定名称章: ①圆形 4.2cm(4.2cm×4.2cm); ②圆形 4.0cm(4.0cm×4.0cm)。 (2)发票专用章:椭圆形(4.0cm×3.0cm) (3)法定代表人名章: ①方形 2.0cm(2.0cm×2.0cm); ②方形 1.8cm(1.8cm×1.8cm)。 (4)财务专用章: ①圆形 3.8 cm(3.8cm×3.8cm); ②圆形 4.0cm(4.0cm×4.0cm) (增加服务); ③方形 2.5cm (2.5cm×2.5cm) (增加服务)。 (5)合同专用章: ①圆形 4.2cm(4.2cm×4.2cm); ②圆形 4.0cm(4.0cm×4.0cm); ③圆形 3.8 cm(3.8cm×3.8cm) (增加服务)。	28.00 元/套 (法定名称章 5.60 元、发票专用章 5.60 元、法定代表人名章 5.60 元、财务专用章 5.60 元、合同专用章 5.60 元。)	自签订合同后实际提供服务之日起至 1 年



三、服务内容: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如若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1.印章包装要求:每1枚印章有单独纸质盒子包装,包装盒外部按采购人需求四色单面印;每套印章有单独纸质手提袋包装。手提袋包装材质及使用功能满足或优于:250克白卡纸,覆亚膜,三股绳,竖式,36cm×26cm×8cm,外部按采购人需求四色单面印。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管理和指导。

3.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4.积极配合市政府关于为新设立企业免费刻制印章的工作安排,保质保量完成印章刻制工作。如出现不能按时刻制的,及时报告南宁市政务服务局协调解决,确保新设立企业印章按时送交;如出现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5.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视为违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半年内因人为因素未能按时完成公章刻制及送交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2)半年内因所刻印章不符合采购人或需求方要求累计两次(含)以上的;

(3)私自向采购人或需求方索要印章刻制相关服务费用的;

(4)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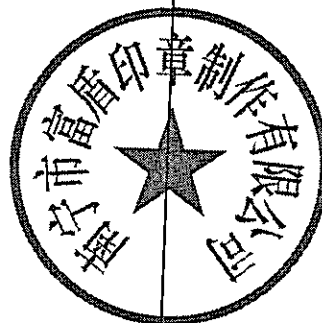
(5)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或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情况的。

6.我公司能通过“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接收新开办企业刻章备案信息推送(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7.我公司在南宁市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在南宁市具备印章刻制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投标文件中提供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等相关证明材料);

(2)在南宁市注册成立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



(3)承诺中标后即在南宁市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原件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我公司具备以上第(1)及第(2)点要求,属于在南宁市注册成立的企业,同时在南宁市具备印章刻制所需的场地、设施设备和人员,相关证明材料附后说明。

8.我公司承诺配备全职驻场前台接待和全职驻场工程师。驻场人员具有职业道德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如派驻的前台接待和工程师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派,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9.我公司使用的印章刻制系统、设备运行稳定可靠。通过对系统、设备的合理规划和维护,保障印章刻制服务顺利开展。快速响应与恢复要求:一般故障驻点工程师立等排除,重大故障0.5小时内修复,无法修复故障的自故障发生起1个小时内应立即启用备用设备完成印章刻制服务。

四、质量要求: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如若中标,我公司承诺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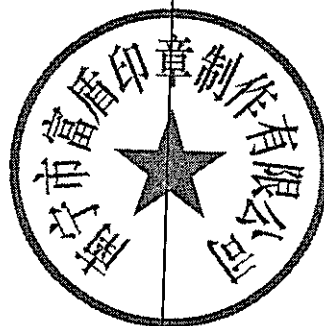
1.我公司刻制的印章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的质量规范与技术要求;印章盖在纸面上的图案要求清晰、连贯,字迹大方、美观、清晰;

2.在服务期限内,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3.为保证印章服务质量,配合采购方将对提供的印章产品进行不定期的质量抽检。对印章的材质、尺寸、字体、图案等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规格一致,印章印面应清晰、完整,无明显瑕疵、缺角等问题进行检验,必要时,可送交专业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抽检结果合格,采购方将正常接收该批次印章产品;若抽检结果不合格,采购方有权要求立即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整改或更换,直至达到质量要求。若供应商多次出现质量问题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五、人员与设备配置要求:

如若中标,对于人员团队以及设备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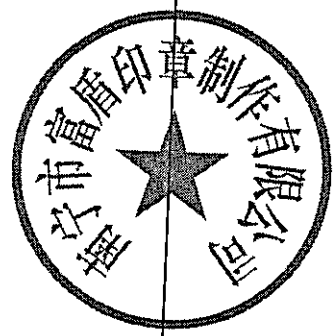
▲1.服务团队配备全职驻场前台接待和全职驻场工程师。驻场人员具有职业道德素养，统一着装，并承诺遵守南宁市民中心日常管理制度：《南宁市民中心首问负责制》《南宁市民中心窗口十必须、十不准》《南宁市政务服务窗口作风效能问责暂行办法》，并接受采购人考核。若违反南宁市民中心相关管理制度，采购人有权要求改派，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2.针对本项目投入的项目实施驻点人员12人，配备项目驻点负责人1人、全职驻场工程师3人、前台接待3人，其他辅助人员5人。项目驻点负责人获得大专以上学历且具15年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负责日常现场管理以及外部协调对接等职责；驻场工程师获得大专以上学历且具5年以上从事印章刻制软件系统、硬件设备维护维修工作经验；前台接待人员具有高中以上学历且具有5年以上从事印章备案工作经验，熟悉印章刻制系统操作，能熟练完成资料收集、整理、备案等工作。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内容须至少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在本项目中的职务、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技术证书原件扫描件，以及我公司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中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社保证明名单与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人员名单相一致，依法不参与社保的人员，公司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上材料均加盖我公司公章。同时承诺中标后投入的实际项目实施驻点人员必须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一致。

▲3.所有项目实施人员保证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如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项目实施人员时，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4.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替代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5.未按上述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足够人数的



	项目实施人员或提供的人员资质和经验不符合要求、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的，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我公司提供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核定工作所必需的办公设备清单，包括曝光机、封边机、电脑、打印机、高拍仪等设备。并承诺故障无法修复时提供以上设备的备用设备(清单、格式自拟)。 7.我公司对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均为实施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 8.我公司负责支付所有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福利，并确保与雇佣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妥善购买各类社会保险或必需的商业保险以及公积金，保证相应人员不会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劳动权益。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贰拾捌元整</u> （¥28.00 元/套）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约验收。			

注：

-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填写具体服务内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平市富通印章制作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26 日